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鉴于当地局势继续恶化，我不得不提请阁下注意占领国以色列正在实施的旨在非法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人口组成和性质的企图。

以色列通过其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没收土地、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定居点“前哨”和定居点基础设施、转移以色列定居者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挖掘、居住限制和其他非法措施，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制造无数非法当地事实，将领土分割为独立和不连续的部分，将东耶路撒冷与其他地区隔绝开来，使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并彻底摧毁了一些社区。

在这方面，作为向阁下送交的有关以色列非法殖民活动的后续信函，我遗憾地通知阁下，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社区发出了拆房和驱逐令。上周，占领国命令疏散 27 个家庭，将数十个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他们在东耶路撒冷中心谢赫贾拉社区的家园。之后，占领国本周又决定下令将 1 500 名巴勒斯坦人逐出其在东耶路撒冷艾尔布斯坦社区的家园。

与以色列提出的虚假、空洞的借口相反，这些命令明确旨在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土地，并迫使更多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占领国的这些非法和挑衅性命令起到了对已经加剧的紧张局势火上浇油的作用，可能导致当地脆弱局势进一步恶化。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完全拒绝这种命令。



我们已经多次警告，所有这些非法殖民措施的直接和蓄意意图是巩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存在，并促进其非法获得和事实上吞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的企图。这种破坏性、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策和措施严重违反了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安全理事会已在多项决议中明确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类似措施是非法和无效的。

这些非法措施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连续性、完整性、可行性和统一性。此外，国际社会普遍承认这种对土地的无情掠夺严重损害(乃至完全摧毁)了在地理上实现具有国际共识的两国和平解决办法的前景。

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这些危险的事态发展。不能容许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如此公然和严重地违反国际法律而不承担任何后果。国际社会必须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对其作为占领国具有约束力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要求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有非法政策。

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不断违反国际法，并侵犯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面对这种情况，实现和平的希望和信念正在迅速减少。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不可能通过殖民统治、流离失所、剥夺公民权利、集体惩罚和压迫实现，而只能通过尊重国际法、人权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实现。因此，包括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行动，制止以色列的非法行为。这种非法行动完全违背并破坏了和平进程的宗旨、精神和目标。安全理事会在第 1850(2008)号决议中承诺，将使和平进程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

在此信之前，我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持续危机已向阁下发出 334 封信函。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开始到 2009 年 2 月 18 日(A/ES-10/436-S/2009/30)为止，构成了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所有这些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由于尚未全部查明受害者的身份，他们的姓名将载列在以后信函的附件中。)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签名)